

# 雲林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，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關於訂定依據之規定。

# 雲林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

##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，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八條 受領獎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<u>三十日</u> 內，檢具領據、成果資料、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憑證函送本府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，逾期得不予核發獎助款。	第八條 受領獎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<u>30日</u> 內，檢具領據、成果資料、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憑證函送本府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，逾期得不予核發獎助款。	配合法制用語修正。